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邵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召开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内容:

- 1.听取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换届选举,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经公司股东方提名,推荐邵建刚、潘启龙、陈鉴平、杨同兴、张宗利、刘煥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王德忠、崔利国、余慧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王德忠先生最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05年9月15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将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忠先生即将将不得到连任王德忠先生的任何独立董事的股东方决定连选连任后自2010年11月26日起2010年9月14日上午10:00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忠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满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王德忠先生以外的其他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从2010年11月26日起至2013年11月25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 经向候选人核实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同意将上述工作人员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 提名邵建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 提名潘启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 提名陈鉴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 提名杨同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5 提名张宗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 提名刘煥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7 提名王德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8 提名崔利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9 提名余慧浓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经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票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0年11月26日(周五)上午9:00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一致同意将下列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代表股份数乘以6)			
1.1	邵建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潘启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陈鉴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杨同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张宗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刘煥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代表股份数乘以3)			
1.7	王德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崔利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余慧浓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票数代表股份数乘以2)			
2.1	董洁女士为监事候选人			
2.2	梅华麟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备注:两项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分别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按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监事人数(3人);
- 2.在每一项议案中将拥有的表决权平均分配给其全部同意票,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权部分投给两位或以上位的候选人;
- 3.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累计可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的表决权总数与累计可用表决权总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累计可用表决权数的,股东对其逾额的投票无效。

委托人对于上述内容理解,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书签有效期限自2010年 月 日 至2010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1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打印之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表决。

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王德忠、杨华麟、贺凤英。本次会议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 一、会议听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贺凤英女士已由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方提名,推荐张逸、杨华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0 提名贺凤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1 提名杨华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经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逐票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候选人简历:

张逸 1963年生,大学,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计局会计师、副处长、处长;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计局处长、财务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2008年11月起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

张逸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华麟 1965年生,大学,会计师。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厂厂财务处副处长、中核苏阀厂厂股份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苏州厂厂财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苏州厂厂总会计师。

杨华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持有流通股10644股。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0-034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高达明	大宗交易	2010年11月10日	11.59元/股	5,000,000	3.12%
合计				5,000,000	3.1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高达明	合计持有股份	53,520,000	33.35%	48,520,000	3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80,002	8.34%	8,280,002	5.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40,007	25.01%	40,140,007	25.01%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高达明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4. 金耀宇先生、高达明先生承诺:双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后续若发生变化,变化后将保持一致。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7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26亿元的中期票据。2010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完成了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0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8219
中期票据简称	10复星MTN1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10年11月10日
兑付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3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0-03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行业分类变更原因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过以前年度的经营结构调整,本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现行业分类应属于批发和零售贸易,因此需变更原有行业分类。

二、主营业务类别变更情况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主营业务类别变更情况如下:

行业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984,644,986.38	94.93
其他业务	1,152,815.14	5.07
合计	12,985,797,801.52	100

三、行业分类变更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行业分类变更如下:

公司原行业分类为:综合类;M),变更后的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代码:H)。变更后的行业分类启用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0-3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0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没有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现行业分类应属于批发和零售贸易,因此需变更原有行业分类。

二、主营业务类别变更情况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主营业务类别变更情况如下:

行业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984,644,986.38	94.93
其他业务	1,152,815.14	5.07
合计	12,985,797,801.52	100

三、行业分类变更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行业分类变更如下:

公司原行业分类为:综合类;M),变更后的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代码:H)。变更后的行业分类启用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东友 公告编号:2010-09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东友 公告编号:2010-09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回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恒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恒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产品经销协议的公告》,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0-01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05号文核准,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0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广验字第2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公司注册号:44010140005671(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沙大街118号;法定代表人:方贵权;注册资本:人民币68016.176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8016.1768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酒、饮料、罐装、酒、食品添加剂、饲料。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收购废旧物资。公司自产产品包装、仓储。在公司经营场所开办啤酒文化和产品展示中心。(不含分销)。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3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0-03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行业分类变更原因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过以前年度的经营结构调整,本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现行业分类应属于批发和零售贸易,因此需变更原有行业分类。

二、主营业务类别变更情况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主营业务类别变更情况如下:

行业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984,644,986.38	94.93
其他业务	1,152,815.14	5.07
合计	12,985,797,801.52	100

三、行业分类变更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行业分类变更如下:

公司原行业分类为:综合类;M),变更后的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代码:H)。变更后的行业分类启用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东友 公告编号:2010-09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回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恒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恒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产品经销协议的公告》,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0-4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9,625,06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5,909,685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5日。

一、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4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并于2007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9,200万股。

二、股东限售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的梅小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5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9,625,0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68%;剔除高管锁定75%部分52,370,955股及离职高管自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数量锁定比例50%部分1,344,42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5,909,6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0%。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有有限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限售日期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12	徐正祥	1,344,420	1,344,420	1,344,420					
13	蒋 群	1,344,420	1,344,420	1,344,420					
14	张建华	895,860	895,860	895,860					
15	孙 勇	895,860	895,860	895,860					
16	王明华	895,860	895,860	895,860					
17	孔祥虎	604,800	604,800	604,800					
18	陈双清	584,640	584,640	584,640					
19	孔九保	584,640	584,640	584,640					
20	陈敬雄	390,600	390,600	390,600					
21	杨春林	268,380	268,380	67,095					注2
22	朱爱民	253,260	253,260	253,260					
23	陈锦平	234,360	234,360	234,360					
24	胡明志	215,460	215,460	215,460					
25	于双金	175,140	175,140	175,140					
26	陈海江	98,280	98,280	98,280					
	合计	89,625,060	89,625,060	35,909,685					

注1:梅小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注册报告》,以及在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梅小明先生每年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75%作为高管锁予以锁定。

注2:梅小明先生作为公司在银行推出1亿元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以其所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0年7月27日至贷款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注3: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根据《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以及在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75%作为高管锁予以锁定。

注4:吴德兵先生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代表股东职务,于2009年8月17日任期届满,2010年2月17日离任满半年,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为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总数的50%。

注5:张勇先生原于2009年9月26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0年3月26日离任满半年,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为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总数的5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25,660	53,715,375	89,625,060	53,715,975
1.境内法人持股				
1.1境内自然人持股	89,625,060		89,625,060	0
3.境外法人持股				
4.高管股份	600[注5]	53,715,375	0	53,715,9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74,340	35,909,685	0	138,284,025
三、股份总数	192,000,000			192,000,000

注5:董事余放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1,344,42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0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5,220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余放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800股中,75%(即600股)作为高管锁予以锁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0-01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无补充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0日上午9:3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B座11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德生先生
-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7,00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37%。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逐项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同意1,087,00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邵晓冬先生、律师许志刚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0-034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高达明	大宗交易	2010年11月10日	11.59元/股	5,000,000	3.12%
合计				5,000,000	3.1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